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4號

原告 孫鶴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俊庭等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3萬1,69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2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莊月琴